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1〕25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湘环事评辐〔2021〕23号）及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在A栋车间东南角划分一个区域作为工件探伤区，购置一台定向XYG-22508/3型X射线探伤机固定在探伤室内（可上下移动、左右移动），不涉及室外现场探伤作业。探伤机属于II类射线装置，设备的参数为225kV/7mA。本项目总投资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14.81%。本项目已建成，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出具了《关于对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绝缘件探伤X射线装置项目“未批先建”免于处罚的情况说明》。

二、在项目运行中，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

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2、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3、切实做好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按照要求对放射性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4、做好探伤作业时的各项辐射防护工作，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5、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

三、你公司在取得本环评批复后应及时到我厅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长沙市生态环境局。